

##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董事会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修改前后内容对照如下：

修订前章程条款	修订后章程条款
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。 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；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，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。	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。
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： (一)董事人数不足6人时； (二)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/3时； (三)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%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； (四)董事会认为必要时； (五)监事会提议召开时； (六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	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： (一) 董事人数不足《公司法》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/3时； (二)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/3时； (三)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%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； (四)董事会认为必要时； (五)监事会提议召开时； (六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。董事会成员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。	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。董事会成员中包括2名独立董事。

除上述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本次变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0月28日